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		
收	第	370 号
文	2022年1月25日	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市发改[2022]68 号

关于林德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林德波、张佳海、彭思源、温丽云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，潘泽庭、罗震同志录用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林德波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副科长；

张佳海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策划和评估督导科副科长；

彭思源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；

聘任温丽云同志为市节能中心副主任（管理八级职员）；

潘泽庭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农村经济科四级主任科员（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计算）；

罗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科一级科员（任职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起计算）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24日印发